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31.69	953.4	942.58	10	98.87%	9.89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5	0.39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431.69	948.4	942.19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并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做好2023年老城区（棚户区）改造征收任务；做好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，实现总征收项目5个，计划本年度土地挂牌成交价较去年增长10%；做好信访工作，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、稳定和谐推进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建设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。年度预算经费431.69万元。			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942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42.58万元，项目支出500.00万元。做好2023年老城区（棚户区）改造征收任务；做好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，实现总征收项目8个；做好信访工作，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、稳定和谐推进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建设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100%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431.69万元	预算公开	942.58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被征收地块土地交付完成率	>=95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9.09%	10	9.91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总征收项目数	>=5个	工作计划	8个	25	25

社会效益	效益指标	土地挂牌成交价增长率	≥10%	工作计划	0%	15	0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9.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84.8分